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97220202413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于田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鑫华信电子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和田市鑫华信电子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和田市鑫华信电子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和田市鑫华信电子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会议室音频设备安装维护	-	-	品牌:	1	项	89293.00	8929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9293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：1、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2、服务期内乙方服从甲方管理、乙方提供的材料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使用。乙方确保服务期内，设备正常运转。

3、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负责付清乙方的款项协助乙方完成服务项目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。在本合同、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,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乙方负责甲方会议室音箱，功放，调音台，话筒设备的调试与安装，线缆的铺放，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和田市鑫华信电子服务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团结广场南侧华南百货负一楼

---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7286860000086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